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旅游景区景点、旅游酒店宣传推介、旅游商品开发、行业协会管理、导游管理、旅游投诉处理；负责组织旅游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资格考试、行业技能比赛、人才交流、酒店管理咨询策划、景区评 A 和酒店评星组织策划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蔡甸旅游智慧平台的运营及维护工作，负责蔡甸旅游一卡通的建立、完善与运营、对全区旅客市场进行实时客流、客源地、停留时间等分析，建立和完善旅游信息咨询及酒店、景区预定系统。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61.73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58.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0.95	本年支出合计	57	370.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70.95	总计	60	370.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0.95	370.9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1.73	161.7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61.73	161.73					
207011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61.73	161.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8	30.4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0	3.60					
20801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0	3.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8	26.88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2	17.92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6	8.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5	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	5.15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5.15	5.15					
213 农林水支出				158.20	158.2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8.20	158.20					
213050 社会发展				158.20	15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9	15.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9	15.39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4.07	14.07					
221020 提租补贴				1.32	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0.95	181.29	189.6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1.73	133.87	27.86			
20701			文化和旅游	161.73	133.87	27.86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61.73	133.87	27.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8	26.88	3.6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0		3.6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0		3.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8	26.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2	1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6	8.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5	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	5.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5	5.15				
213			农林水支出	158.20		158.2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8.20		158.20			
2130506			社会发展	158.20		15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9	15.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9	15.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7	14.07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	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61.73	161.7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48	30.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5	5.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8.20	158.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38	15.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0.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0.95	370.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0.95	总计	64	370.95	37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370.95	181.29	189.6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1.73	133.87	27.86
20701	文化和旅游		161.73	133.87	27.86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61.73	133.87	27.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8	26.88	3.6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0		3.6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0		3.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8	26.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2	1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6	8.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5	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	5.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5	5.15	
213	农林水支出		158.20		158.2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8.20		158.20
2130506	社会发展		158.20		15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9	15.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9	15.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7	14.07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	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30.16	3020	办公费	0.76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5.86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81.31	3020	水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7.92	3020	电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8.96	3020	邮电费	0.22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5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3021	差旅费	0.02			
3011	住房公积金	14.07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7.98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1.50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2.66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1.13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0.03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2			
人员经费合计		166.77	公用经费合计					1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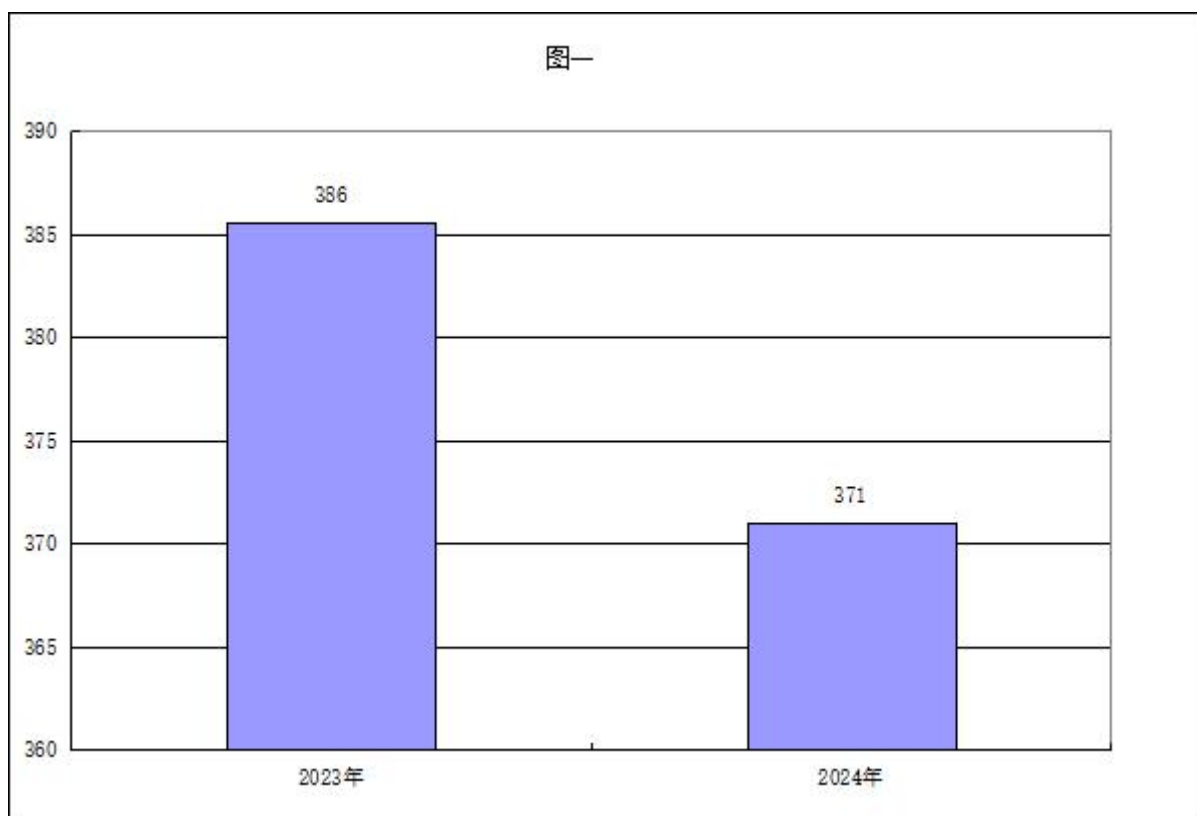
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70.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4.62 万元，降低 3.8%，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项目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70.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4.62 万元，降低 3.8%，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项目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0.9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财政拨款收入 370.95 万元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61.73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2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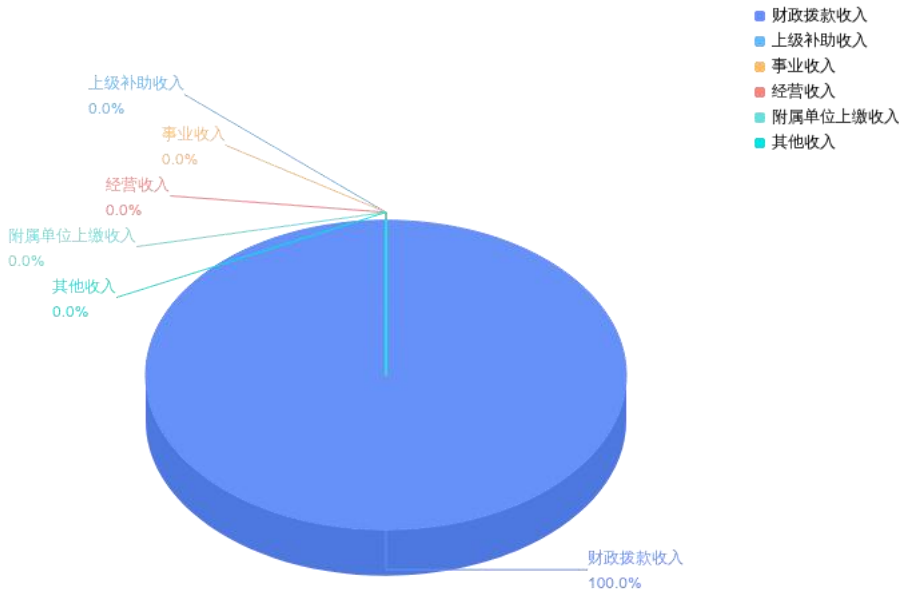
5. 卫生健康支出-事业单位医疗 5.15 万元

6. 农林水支出-社会发展 158.2 万元

7.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 14.07 万元

8. 住房保障支出-提租补贴 1.32 万元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70.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

减少 14.62 万元，降低 3.8%，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81.29 万元，占本年支出 48.9%；项目支出 189.66 万元，占本年支出 51.1%。

基本支出 181.29 万元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33.87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2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6 万元

4. 卫生健康支出-事业单位医疗 5.15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 14.07 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提租补贴 1.3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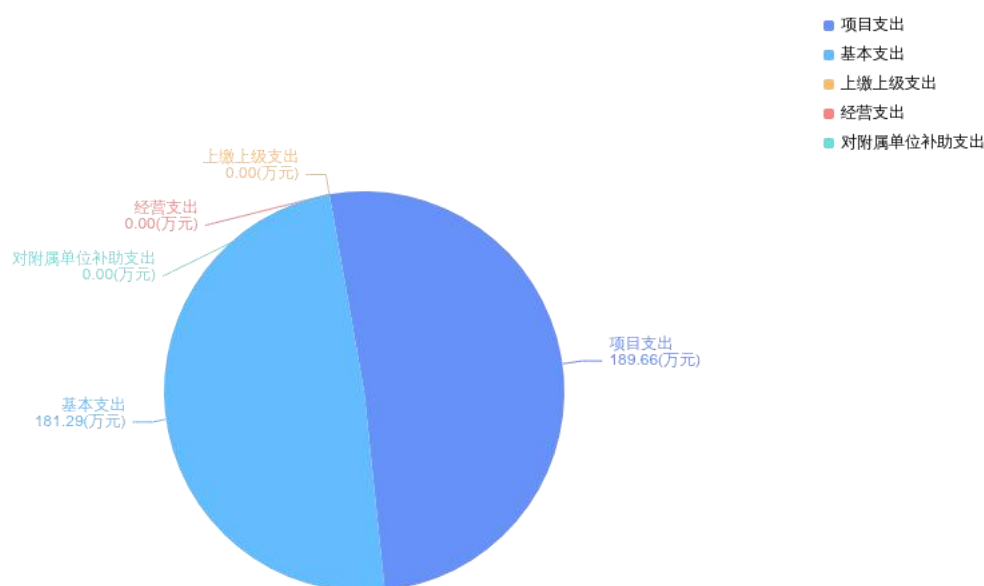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89.66 万元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7.86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 万元

3. 农林水支出-社会发展 158.2 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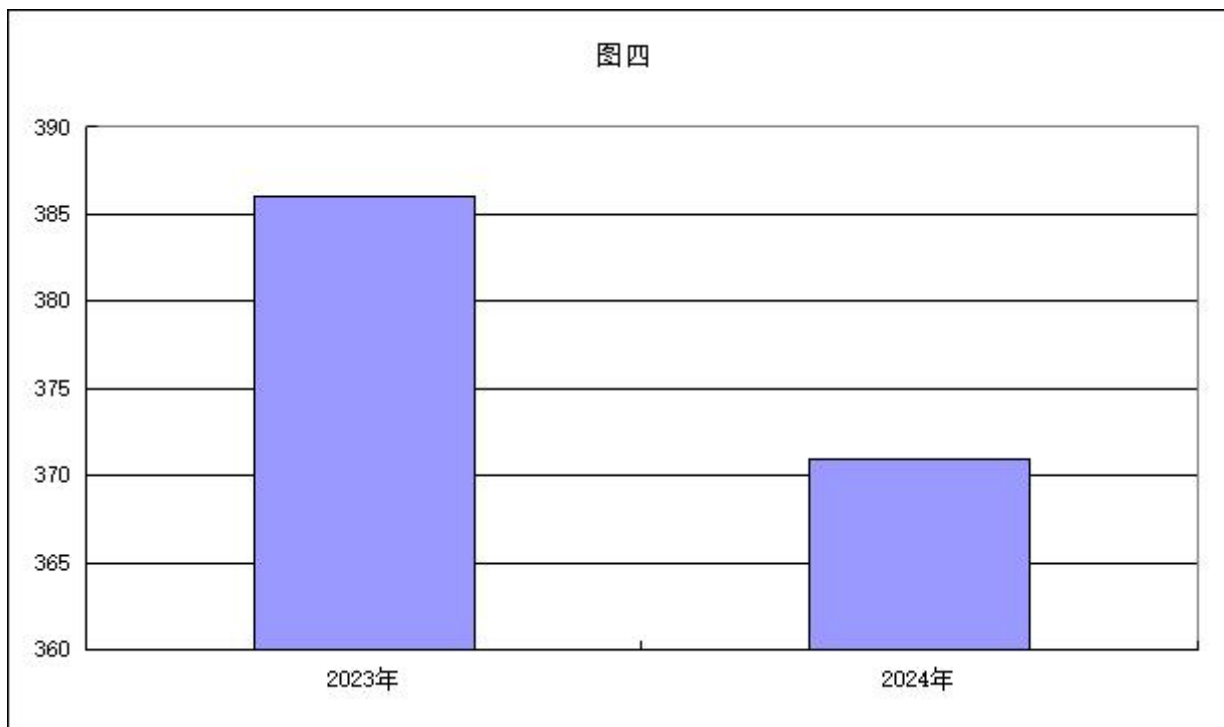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70.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62 万元，降低 3.8%，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项目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0.9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62 万元，降低 3.8%，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0.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62 万元，降低 3.8%，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0.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161.73 万元，占 43.6%。主要是用于本单位职工工资和日常运转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0.48 万元，占 8.2%。主要是用于本单位职工社保费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15 万元，占 1.4%。主要是用于本单位职工医保费用。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58.20 万元，占 42.6%。主要是用于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费用。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5.39 万元，占 4.2%。主要是用于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9.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2%。其中：基本支出 181.29 万元，项目支出 189.6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7.86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旅游宣传，提高旅游服务质量；产业发展基金 158.2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旅游宣传，提高旅游服务质量。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具体包括：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6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三支一扶人员工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96万元，支出决算为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15万元，支出决算为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158.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主管部门分配产业发展基金。

5.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07万元，支出决算为1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32万元，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1.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6.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16 万元、津贴补贴 5.86 万元、绩效工资 81.3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9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0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 万元。

公用经费 14.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76 万元、邮电费 0.22 万元、差旅费 0.02 万元、劳务费 7.9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 万元、工会经费 2.66 万元、福利费 1.1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2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

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27.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4.69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全面完成预算目标。严格按照 2024 年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规范管理资金使用况，进行专款专用，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严格资金拨付审批程序。通过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整体跟踪，从项目安排、实施、资金的拨付进行了综合评价，认为 2024 年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任务目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并制定了科学的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目前各项目持续稳定进展，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较高的群众满意度，已完成 2024 年该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70.9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70.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70.95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决算数据未导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0.9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其中:基本支出 181.29 万元,占本年支出 48.9%;项目支出 189.66 万元,占本年支出 51.1%。通过对单位整体支出资金的拨付进行了综合自评,2024 年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资金管理任务目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并制定了科学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单位整体支出持续稳定进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较高的群众满意度。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181.29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89.66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529.29	370.95	70.08%	14	
年度目标 1: (80 分)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质量	及时处理旅游投诉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	落实对全区 54 座旅游厕所的考评检查和第三方暗访检查		100%	100%	10

		数量	做好惠民旅游活动奖补申领工作	100%	100%	20
		数量	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区文旅体从业人员的能力素质	2 场	2 场	10
	效益指标	质量	积极配合完成举办的旅游会节活动，开展旅游推介和现场服务工作	100%	100%	10
		质量	进一步完善智慧旅游平台和“智慧旅游一卡通”服务功能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年度绩效目标 2						
总分	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完成绩效目标是旅游中心单位往来资金，原因是财政压减单位往来资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将在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继续贯彻落实好各项工作部署，着力推动旅游服务质量、旅游行业管理、旅游宣传营销等全方位提升，助推全区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7.86 万元，实际使用 27.86 万元，完成率 100%。严格按照 2024 年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规范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款专用，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严格资金拨付审批程序。通过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整体跟踪，从项目安排、实施、资金的拨付进行了综合评价，认为 2024 年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任务目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并制定了科学的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目前各项目持续稳定进展，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较高的群众满意度，已完成 2024 年该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 旅游发展服务 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27.86	27.8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质量	及时处理旅游投诉		100%	10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	落实对全区 54 座旅游厕所 的考评检查和第三方暗访 检查		100%	100%	10
		数量	做好惠民旅游活动奖补申 领工作		100%	100%	19
		数量	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区 文旅体从业人员的能力素 质		2 场	2 场	10
	效益 指标	质量	积极配合完成举办的旅 游会节活动，开展旅游 推介和现场服务工作		100%	100%	10
		质量	进一步完善智慧旅游平 台和“智慧旅游一卡通” 服务功能		100%	100%	1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均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将在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继续贯彻落实好各项工作部署，着力推动旅游服务质量、旅游行业管理、旅游宣传营销等全方位提升，助推全区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对单位整体支出资金的拨付进行了综合自评，2024 年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资金管理任务目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并制定了科学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单位整体支出持续稳定进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较高

的群众满意度。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支部党建工作

在上级党组织的正确领导下，我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党支部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以稳扎稳打、求真务实、久久为功的工作态度推进党建工作纵深发展。

一是强化理论学习，筑牢思想根基。中心党支部按照局党委工作部署组织党员群众采取集中研学、专题研讨和个人自学等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干部深刻领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精神实质和深刻内涵，以及我区组织学习用好改革“关键一招”，紧紧围绕“三个优势转化”、重塑时代武汉之“重”，深入开展“四大比拼”、大力实施“十大工程”等内容。教育引导党员坚持理论学习，坚持知行合一，认真落实好上级的决策部署，用理论联系我中心工作实际，围绕全年目标任务积极开展旅游发展服务工作。

二是夯实组织基础，激发党员动力。为增强中心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激发党员内生动力。今年以来，中心党支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关要求，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将“三会一课”与“四有主题”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深度融合，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八个一”活动，扎实推进基层党建开展“四讲四访”党性教育，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三是深化作风建设，打造廉洁队伍。坚持抓好中心干群的党风廉政建设，积极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助干群筑牢底线思维，强化自律意识。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廉洁从政要求，严查“四风”，规范履职行为，力促公正办事，铸就忠诚、干净、担当的廉洁队伍。

四是高效落实 2024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事宜。1 月下旬，在局督导组悉心指导下中心支部召开了 2024 年组织生活会，开展了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会议期间全面汇报去年党建工作情况，组织党员干部秉承求真务实的态度，直面问题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随后依规依程序对支部工作和党员综合表现进行了民主测评。通过组织生活会等方式进一步查找党员干部在各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切合实际制定整改措施，优化工作方式方法，以推动中心各项工作高质量开展。

（二）及时处理旅游投诉

积极高效受理处置全国旅游监管平台和 12345 市长热线等平台转办的涉旅游投诉。针对投诉情况，采取现场勘查、组织双方座谈、主动上门协调、以及电话或微信沟通等多样化手段，秉承积极耐心细致的工作态度全力调解纠纷，以切实保障旅游企业合法经营权益，维护游客的切身权益。截至目前，共接到咨询电话千余个，收到涉旅游投诉件达 404 起。细分来看，武汉花博汇相关投诉 278 起占比为 68.8%，武汉野生动物王国 74 起占比为 18.3%，蔡甸惠民政策咨询 26 起，旅行社相关问题 9 起，金龙水寨 6 起，九真山 3 起。其中武汉花博汇主要问题为游客认为门票定价不合理、年卡适用范围咨询、花博汇烟火晚会项目设置不合理等；武汉野生动物王国主要问题为游客不认可园区“不能外带食物”规定、“电动轮椅、平衡车等不能入内”规定、停车场设施不完备等。中心工作人员对所有来电来件诉求均能以耐心细心的工作态度进行迅速处理，做到接待、处置、回复率 100%，并将在后续工作中持续优化服务举

措，不断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三）认真开展 2024 年“双评议”及网络平台数据录入上传工作

结合中心工作实际认真开展“双评议”工作，按时按要求做好市“双评议”网络平台数据录入上传工作。坚持以不漏报、瞒报为准则，共录入上传近千条数据，无违反评议工作纪律次数。

（四）加强对全区旅游厕所管理的检查考评工作

指导和督促旅游厕所根据市厕所革命指挥部出台的《武汉市城市公共厕所环境卫生优良率厕所方案》和《蔡甸区旅游公厕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要求，落实了对全区 54 座旅游厕所的考评检查和第三方暗访检查。截至目前，我区旅游厕所在市文旅局和市厕所革命指挥部的检查结果均排名前列、未出现检查不达标情况。目前根据考评结果 2023 年旅游厕所管理补贴 126.6 万元待拨付。

根据《市文旅局关于印发 2024 年武汉市旅游厕所质量类别评定工作方案通知》，完成全区等级旅游厕所的转标复核工作、全国旅游厕所管理系统的信息修改更新、百度/高德地图上的定位标注工作。

（五）组织指导我区旅游企业开展惠民旅游活动奖补申领工作

积极指导旅游企业申报《蔡甸区惠民旅游和旅游营销激励办法》补助奖励，目前已兑现 2024 年一季度（1261900 元）和二季度（815640 元）惠民旅游补贴。经过第三方审计，已完成 2023 年惠民旅游四季度报告、蔡甸 2022 年景区惠民旅游套票卡报告和 2024 年前三季度惠民旅游补贴报告的审计工作。文旅局扶持旅游企业落地见效，激发旅游业活力，促进全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助推景区品质、服务升级，增强了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做好惠民旅游活动奖补申领工作。

（六）做好旅游行业督促检查和相关培训工作

一是配合上级在6月初组织旅游企业开展“2024年文旅体行业安全生产提升专题培训班”，在课上由有关专家对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游乐园安全基本要求、消防器材及报警逃生专项培训等进行了讲解，期间共150余人参加了学习培训。二是在十一月底配合上级开展“蔡甸区‘遇知音’精品旅游卡系统”培训，通过专业人员讲解精品旅游卡使用规则、操作流程、服务质量提升等内容，助力蔡甸区文旅资源串联，打造蔡甸文旅名片。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全区文旅体从业人员的能力素质，为全区文旅体高质量发展夯实了基础。

根据全年工作安排对辖区内的旅游景区、星级酒店、重点民宿、旅行社等开展常态化检查以及节假日期间的重点巡查。督促旅游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一线从业人员安全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督促旅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文明创建、环境污染防治、综合治理等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共出动检查人员200余人次，检查旅游景区、星级酒店、重点旅游民宿等经营场所170余家次，督导整改有关问题28起。

（七）配合做好文旅会节和宣传推介活动

积极配合完成举办的旅游会节活动，开展旅游推介和现场服务工作。先后参与6月份的“2024年蔡甸区第十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街舞大赛”活动、7月份在武汉花博汇举行的“2024年湖北经视·花博汇音乐梦想歌手大赛”活动、7月份的“第47届武汉之夏街头音乐会”活动、11月在武汉野生动物王国举办的“2024年蔡甸区第二十五届武术展演”活动。11月参加省厅组织的第五届荆楚乡村文化旅游节活动，活动主题为“文旅赋能·推进乡村振兴”。秉承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高质量发展理念，深挖蔡甸文化底蕴与优质自然资源，宣传推广多条精品旅游路线。

借助新媒体矩阵、文旅推介会等多元平台全方位向广大游客展示蔡甸特色，提升对外知名度和美誉度。

（八）指导我区旅游企业品牌创建和相关旅游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指导景区和旅游民宿提档升级。一是指导德比翠城堡创建国家甲级民宿、大隐至乐创建国家乙级民宿。7月份大隐至乐接收了国家文旅部组织检查组的评定验收。二是指导武汉野生动物王国创建4A级景区评定验收工作，10月份武汉野生动物王国接受了省文旅厅组织的专家组的评定验收。三是推动汉赛跑跑花园和香草花田创建3A景区。

（九）进一步完善智慧旅游平台和“智慧旅游一卡通”服务功能

智慧旅游平台硬件设备已初步改造完成，A级景区数据对接和安装调试也已完成，目前运行情况良好，惠民旅游一卡通运行状况正常，为惠民游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功能和技术支持。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支部党建工作	强化理论学习，筑牢思想根基，夯实组织基础，激发党员动力，深化作风建设，打造廉洁队伍，高效落实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事宜	已完成
2	及时处理旅	积极高效受理处置全国旅游监管平	已完成

	游投诉	台和 12345 市长热线等平台转办的涉旅游投诉。针对投诉情况，采取现场勘查、组织双方座谈、主动上门协调、以及电话或微信沟通等多样化手段，秉承积极耐心细致的工作态度全力调解纠纷，以切实保障旅游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游客的切身权益。	
3	加强对全区旅游厕所管理的检查考评工作	指导和督促旅游厕所根据市厕所革命指挥部出台的《武汉市城市公共厕所环境卫生优良率厕所方案》和《蔡甸区旅游公厕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要求，落实了对全区 54 座旅游厕所的考评检查和第三方暗访检查。	已完成
4	做好旅游行业督促检查和相关培训 工作	一是配合上级在 6 月初组织旅游企业开展“2024 年文旅体行业安全生产提升专题培训班”，二是在十一月底配合上级开展“蔡甸区‘遇知音’精品旅游卡系统”培训。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

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

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181.29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89.66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529.29	370.95	70.08%	14	
年度目标 1: (80 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质量	及时处理旅游投诉		100%	10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	落实对全区 54 座旅游厕所 的考评检查和第三方暗访 检查		100%	100%	10
		数量	做好惠民旅游活动奖补申 领工作		100%	100%	20
		数量	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区 文旅体从业人员的能力素 质		2 场	2 场	10
	效益 指标	质量	积极配合完成举办的旅 游会节活动，开展旅游 推介和现场服务工作		100%	100%	10
		质量	进一步完善智慧旅游平		100%	100%	10

			台和“智慧旅游一卡通” 服务功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年度绩效目标 2						
总分	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完成绩效目标是旅游中心单位往来资金，原因是财政压减单位往来资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将在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继续贯彻落实好各项工作部署，着力推动旅游服务质量、旅游行业管理、旅游宣传营销等全方位提升，助推全区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 旅游发展服务 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27.86	27.8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质量	及时处理旅游投诉		100%	10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	落实对全区 54 座旅游厕所 的考评检查和第三方暗访 检查		100%	100%	10
		数量	做好惠民旅游活动奖补申 领工作		100%	100%	19
		数量	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区 文旅体从业人员的能力素 质		2 场	2 场	10
	效益 指标	质量	积极配合完成举办的旅 游会节活动，开展旅游 推介和现场服务工作		100%	100%	10
		质量	进一步完善智慧旅游平 台和“智慧旅游一卡通” 服务功能		100%	100%	1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均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将在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继续贯彻落实好各项工作部署，着力推动旅游服务质量、旅游行业管理、旅游宣传营销等全方位提升，助推全区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